

涇法故事

司法的力量,不在于判决的法槌声,更在于修复关系的微光,弥合裂痕的温情与唤醒良知的和风。案卷的终点,并非只是一纸判决,也可以是破镜重圆的调解,或是心结消弭后的撤诉。
——王雪冰

王雪冰:

让“案结事了”升华为“人和心暖”

□本报记者 王璐

在滑县人民法院法官王雪冰的司法答卷上,始终列着多种解法。面对家长里短的纠纷,他更愿意走进现场,用脚步丈量矛盾纠纷的根源,用老百姓说得清、听得懂的方式去化解。1月26日,记者跟随他的脚步,探寻这份“温度”背后的故事。

变“坐堂问案”为“上门调解”

在王雪冰办理的一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中,法院如期开庭,但被告席却空无一人。原来,原告王某同与被继承人王某忠曾是同村村民,多年前王某忠购买粮食后未支付货款便去世,原告向王某忠的继承人催要货款未果,于是诉至法院。

案件事实清楚,缺席判决并无不当。但王雪冰却对书记员说:“判决容易,心结难解,我们得再试试。”他决定和原告一同前往被告家中进行调解。被告对法官的突然到访颇感意外。王雪冰开门见山地说:“案件开庭你没来,已经缺席开庭了。但我们这次来,不是来下判决的,是想和大家一起商量更好的解决办法。”这番话让被告紧绷的神情缓和下来。

各方围坐一起,从麦收谈到做人的诚信、从法律规定讲到乡邻情谊。渐渐地,双方放下情绪,回忆起两家交情,最终当场达成调解协议,



工作中的王雪冰(资料图)

不仅了结了一起案件,更弥合了乡邻之间的裂痕。

以“实地走访”破“测量僵局”

在另一起案件中,原告郭某翻修房屋后,称邻居耿某等人破坏其水泥地面,要求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王雪冰第一次调解时,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往日情谊在争执中消逝,调解无果而终。面对僵局,王雪冰一次又一次来到现场,反复测量屋檐滴水宽度,走访周边邻居,了解矛盾根源,反复思考化解之道。尽管汗水浸透制

服,但他手中始终紧握着卷宗。

王雪冰分析道:“双方现在就是在置气,我们需要给彼此一个台阶。”最终确定由原告出资,法庭监督工人按照协商的预留滴水宽度修缮地面。王雪冰带领工人勘测现场,实地测量、探讨方案。当水泥地面修好,滴水宽度保留时,法官用真诚消除了隔阂,原告撤诉,邻居重归于好。

促“各退一步”破“诉讼僵局”

一起买卖合同纠纷从立案时就弥漫着硝烟味。原告某机械公司

与被告孙某签订合同,售卖一台燃油型烘干机,合同货款44万元。孙某支付15万元后,剩余货款一直未结清。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剩余货款29万元及违约金8万余元,并申请财产保全。孙某则反诉指控对方逾期交货,构成根本违约。

财产保全、证据交换、反诉、质量鉴定……双方在起诉程序中层层加码,矛盾升级。

庭审前调解时,双方对抗更加激烈。原告出示了合同和安装证明,证明已履行完合同义务;被告则拿出证据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

王雪冰敏锐察觉到这不是一起简单纠纷。他细致梳理案件情况和双方诉求,对此前类似案件集中研判,逐一复盘分析,从纠纷产生原因、证据认定、事实查明、法律适用等方面深入剖析,寻找最优解。

经过多次沟通协调,开庭时,双方各退一步,达成调解协议,重新协商货款数额及支付时间,原告免费提供一次产品设备调试,被告撤回质量鉴定申请和反诉请求。法官的坚持引导双方跳出“诉讼僵局”,看到合作共赢的可能。

“再多联系联系双方当事人,多做做工作”再调解一次试试”。这是王雪冰常挂在嘴边的话。在他看来,调解不是和稀泥,是把法律条文揉进家长里短,让老百姓觉得道理能讲清,这才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根。

剑指驾培“病车” 守护学员安全

——安阳县人民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整治驾培行业乱象纪实

□本报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苗晓雪 许天宇

“之前练车,看到那些锈迹斑斑,连年检标志都没有的教练车,心里特别不踏实,现在清一色的新车,我们学车更有安全感了。”1月28日,在安阳县某驾校内,看着崭新的教练车,学员王先生由衷地点赞。这一变化,源于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开展的一场行政公益诉讼监督。

线索曝光 牵出行业痛点

2025年6月,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馈的线索:辖区内有驾校涉嫌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作为教练车进行训练。

检察官第一时间研判发现,该行为不仅违反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

规》等相关规定,更被判定为道路交通安全中的“重大事故隐患”,直接威胁着广大学员及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核查亮剑 检察建议靶向发力

立案后,检察官经过调查核实了解到,辖区内共有13家驾校存在违规情形,包括正常状态教练车少于规定数量、多辆车逾期未检验或达到报废标准未注销。这些“病车”长期违规投入教学训练,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果不堪设想。

2025年8月22日,安阳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明确要求其履行监管职责,对违规驾校进行查处,消除安全隐患。

虽然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回复并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但根本

问题并未得到彻底解决。

2025年11月,检察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跟进监督,发现部分驾校仍然存在教练车数量不足、报废车辆继续使用等问题。行业病根未根治,安全隐患持续存在,群众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

重拳根治 公益诉讼倒逼全面整改

2025年12月11日,该院依法向安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对辖区内违规驾校依法予以处置。案件起诉后,相关责任单位高度重视,迅速制定整改方案,采取一系列实质性整改措施: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8家驾校取消经营备案,督促其余驾校限期将教练车车辆补充至规定数量以上,并完成所有报废未注销车辆的

注销手续。至此,“顽疾”终于被彻底清除,驾培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得到有效治理。

在诉讼过程中,由于相关行政机关已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实现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安阳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变更了诉讼请求。随后,安阳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30日作出判决,确认该行政机关此前未依法履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违法。该判决已于2026年1月14日生效。

“公益诉讼检察的初心是为人民,核心是守护公共利益,群众关心的问题,就是我们监督的重中之重。”办案检察官回访现场时掷地有声地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持续聚焦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以精准监督、刚性履职为法治社会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春运安全“早部署、早落实” 部门联动守护群众返乡路

本报讯(记者 赵慧)春运安全事关每一个返乡人。1月29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联合举办了全市客货运输企业警示教育会,围绕春运安全提前“划重点、敲警钟”,深入梳理当前安全隐患、分析研判形势,督促客货运输企业绷紧“安全弦”,把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处,全力守护春运期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全市“两客一危”运输企业、重型货车保有量50辆以上(含)货运企业、2025年以来高风险客货运营企业及校车运营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与会人员首先观看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及客运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两部教育片以真实案例敲响安全警钟。随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通报了2026年春运交通事故风险及2025年全市高风险运输企业相关情况;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通报了2025年全市“两客一危一货”运输企业平台违规处置情况。安阳市九运旅客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安阳鼎晖物流有限公司、林州市华通汽贸汽运有限公司分别代表客运、危运、货运企业发言。

2026年春运于2月2日起正式启动,共计40天。在此期间,人员、车辆流量将大幅增加;与此同时,今年春节假期长达9天,群众出行需求高度集中,进一步加大了道路运输压力;此外,近段时间以来低温、雨

雪、冰冻、团雾等恶劣天气频发,也给道路运输安全带来极大挑战。

因此,会议围绕企业安全管理、行业稳定和部门协同配合,明确各方职责:运输企业需要压实主体责任,抓实车辆全流程维护与驾驶人休息管理,以案例实操强化安全教育;行业要聚焦从业者诉求,破解运营难题、保障合法权益;交警与交通运输部门需要联动协同,健全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兼顾监管与服务。会议强调,与会各方要提高站位、筑牢底线,夯实安全管理基础,严查违法隐患、聚焦重点管控,三方凝聚合力,全力保障群众春节出行平安祥和。

会后,各道路运输企业负责人纷纷表示要迅速开展行动,扎实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用实际行动筑牢道路客货安全防线。河南省安阳市安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经理李俊说:“公司将按照会议要求,秉持安全、有序、高效的原则,专注于安全管控及保障过程服务,全力做好春运安全工作,为广大群众打造一个‘平安、畅通、温馨’的春运”。安阳市运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赵伦告诉记者:“我们会迅速将本次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传达至每一个岗位和每一位驾驶员,确保以最高的标准、最严的要求、最实的举措,做好春运安全生产工作。同时,通过科学调度运力,有温度的专业服务,完备的应急预案,全力以赴保障人民群众平安、顺畅、温馨出行。”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 举行第二届听证员聘任仪式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月27日,龙安区人民检察院举行第二届听证员聘任仪式,深化检务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来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企业家、教育工作者、基层工作者等多个领域的35名社会各界代表受聘为新一届听证员。

一份聘书,既是一份荣誉,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听证员代表王海伟、许嘉良做了发言。他们表示,作为连接检察机关与社会公众的桥梁,将恪尽职守、履职尽责,坚持立场,恪守公正,反映社情民意,监督司法活动,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身心投入到听证工作中去,促进龙安区检察

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该院检察官助理李亚波开展检察听证业务培训,助力新听证员快速熟悉工作流程。

该院党组对听证工作提出要求和建设,当好公平正义“监督员”,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主动建言、大胆监督,推动检察机关规范司法、提质增效;当好社情民意“联络员”,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传递群众呼声,做好释法说理,以司法温度化解矛盾纠纷;当好检察工作“宣传员”,积极传播检察声音、讲好听证故事,凝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共识,助力法治龙安建设。

林州市人民法院 节前亮剑护民生 寒冬执行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 王璐)1月27日,林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紧盯节前失信被执行人返乡、资金回笼的有利时机,开展春节前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攻坚行动,以强有力的司法举措兑现群众胜诉权益,传递司法温度。

执行过程中,干警灵活运用找人找物方法,对长期躲避、行踪不定的失信被执行人进行突击查找。对于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失信被执行人,依法采取拘传等强制措施;对于当场表示愿意履行的,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促成当场履行或达成和解协议;对于确无履行能力但态度诚恳的失信被执行人

人,则耐心释法明理,引导其制定切实可行的履行计划。在此次行动中,一起2015年终本旧案因线索出现迎来转机。该院执行干警提前布控,在铁路警方配合下,于当日凌晨将返乡的失信被执行人控制,因其仍拒不履行义务,法院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据统计,此次行动共入户查找被执行人13户,拘传3人,执结8案,和解1案,执行到位19.6万元,张贴各类文书19份。该院近年来持续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通过“法院+公安”联动机制提升执行效率,切实将“纸上权益”转化为“真金白银”。

内黄县人民法院 上门办案化干戈 就地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记者 王璐)1月30日,记者从内黄县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主动延伸司法服务,到被告王某家现场办案,成功调解一起跨省运输合同纠纷,以“家门口的司法服务”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据悉,原告赣州某家具销售中心委托被告王某将一批家具运至上海,因退货,双方就返程运费产生争议,王某遂将家具扣留并拉回自己家中。原告协商未果,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货物损失并退还运费。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王金荣为查明案件事实、高效化解纠纷,决定上门办

一清点家具,确认货物完好。随后,法官结合案情事实向被告释明私自扣留货物的法律后果,并耐心倾听双方诉求。

在法官的耐心疏导和专业调解下,原告见货物无损,同意变更诉讼请求;被告也认识到自身行为不当,同意7日内返还全部家具。双方当场达成调解协议,纠纷圆满化解。

近年来,该院积极转变办案理念,变“被动应诉”为“主动服务”,通过现场办案、就地调解等灵活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诉累,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与安全感。

→1月29日,安阳县人民法院干警深入崔家桥镇开展以“守好钱袋子 安心过大年”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该院干警向群众宣传防范非法集资与反诈骗知识,为群众安心过年筑牢法治“防护网”。

(本报记者 王璐 摄)



←1月27日,龙安区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党支部开展了“新春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为离退休老干部送去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

(本报记者 侯沛丽 摄)

